

B20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 2020年7月10日 星期五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0960 证券简称:渤海汽车 公告编号:2020-04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1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16	-	2020/7/17	2020/7/17

●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22日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 1. 发放年度: 2019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4.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50,515,51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505,155.18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16	-	2020/7/17	2020/7/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以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北京纳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特此公告。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0日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0006 证券简称:东风汽车 公告编号:2020-01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664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16	-	2020/7/17	2020/7/17

●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20日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 1. 发放年度: 2019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00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6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2,8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16	-	2020/7/17	2020/7/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之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股东首次分派不存在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情形。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东风汽车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

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以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

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本公司在派发股东红利时，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东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股票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并由公司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即按每股0.05976元派发。如该类股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股票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并由公司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即按每股0.05976元派发。如相关股东认为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5）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股票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并由公司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即按每股0.05976元派发。如相关股东认为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6）对于持有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即按每股0.05976元派发。如该类股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7）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股票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并由公司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即按每股0.05976元派发。如相关股东认为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8）对于持有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即按每股0.05976元派发。如该类股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9）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股票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并由公司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即按每股0.05976元派发。如相关股东认为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10）对于持有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即按每股0.05976元派发。如该类股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11）对于持有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即按每股0.05976元派发。如该类股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12）对于持有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即按每股0.05976元派发。如该类股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13）对于持有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即按每股0.05976元派发。如该类股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14）对于持有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即按每股0.05976元派发。如该类股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15）对于持有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即按每股0.05976元派发。如该类股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16）对于持有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即按每股0.05976元派发。如该类股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17）对于持有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即按每股0.05976元派发。如该类股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18）对于持有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即按每股0.05976元派发。如该类股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19）对于持有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即按每股0.05976元派发。如该类股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20）对于持有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即按每股0.05976元派发。如该类股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21）对于持有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即按每股0.05976元派发。如该类股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22）对于持有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即按每股0.05976元派发。如该类股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23）对于持有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即按每股0.05976元派发。如该类股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24）对于持有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即按每股0.05976元派发。如该类股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25）对于持有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